(上接D97版)

公司将持续提高产品质量,加快向高端产品的转型,并不断加强市场开拓力度,进行品牌延伸、区域延伸、产品延伸、服务延伸,使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开拓能力继续处于优势地位。

6.2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锂盐行业	29,258.12	22,938.15	21.60%	-2.92%	-5.92%	2.50%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碳酸锂产品	18,636.83	14,268.69	23.44%	-11.52%	-10.78%	-0.63%
衍生锂产品	10,621.29	8,669.47	18.38%	17.04%	3.35%	10.82%

6.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国内	25,656.28	27,310.69%
国外	3,770.10	3,202.51%
合计	29,426.38	30,513.20%

6.4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6.5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7,756.6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474.8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474.8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增年产5,000吨电池级碳酸锂和1,500吨无水氯化锂技改扩能项目*	否	23,630.00	23,630.00	11,815.00	8,521.95	36.06%	2011年12月31日	0.00	否	否
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否	2,867.00	2,867.00	2,867.00	552.90	19.28%	2011年12月31日	0.0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6,497.00	26,497.00	14,682.00	9,074.85	-	-	0.00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7,400.00	7,400.00	7,400.00	7,400.00	10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8,000.00	8,000.00	3,000.00	3,000.00	37.5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5,400.00	15,400.00	10,400.00	10,400.00	-	-	0.00	-	-
合计	-	41,897.00	41,897.00	25,082.00	19,474.85	-	-	0.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上述本公司承诺截至期末投入金额合计14,682.00万元,是以募集资金到位下一月度开始计算的第一个年度投入金额数,因本公司自有资金有限,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8月底,故本年实际投入金额较计划承诺额有所减少。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8,000万元,用于 补充流动资金,于2010 年12月 1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由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意见,同意公司执行该事项。截止2010年12月31日已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3,000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截止 2010 年 8月 31日,本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7,551.51万元。公司于 2010 年9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前述置换事项,并已由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意见,同意公司进行置换的事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8,000万元,用于 补充流动资金,于2010 年12月 1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由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意见,同意公司执行该事项。截止2010年12月31日已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3,0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已实施的投资项目产生募集资金结余。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6.6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7 董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8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9 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0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3,856,367.03元,按10%计提盈余公积金3,385,636.70元后,加上公司(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37,269,272.73元,可供分配利润为67,740,003.06元。具体分配方案为:1.以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98,000,000股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2.以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98,000,000股基数,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5股。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年度可分配利润
2009年	36,750,000.00	36,469,899.23	100.77%	73,645,633.96
2008年	0.00	43,757,354.58	0.00%	40,570,455.32
2007年	51,000,000.00	63,424,796.82	80.41%	59,980,854.62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183.24%

公司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7 重要事项

7.1 收购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7.2 出售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7.1、7.2所涉及事项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的影响。

7.3 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7.4 重大关联交易

7.4.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成都天齐水暖设备有限公司	0.00	0.00%	328.96	100.00%
成都开飞高能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681.21	12.44%	0.00	0.00%
合计	681.21	12.44%	328.96	100.00%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328.96万元。

与年初预计临时披露差异的说明	无

7.4.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0.00	0.00	2,500.00	0.00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0.00万元,余额0.00万元。

7.4.3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7.5 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7.6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1.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5%以上股东张静。 2.深圳乾元投资有限公司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天齐锂业股份,也不由天齐锂业收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之内,不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天齐锂业股份,也不由天齐锂业收购该部分股份。	严格履行中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卫平先生承诺; 2.本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3.持有公司股份总数5%以上股东张静承诺; 4.成都天齐五矿机械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5.四川天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和四川天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6.天齐集团及本公司承诺;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人在今后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也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公司及公司下属公司(包括全资、控股公司及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相同、相似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 2.(1) 本公司锂辉石销售业务只面向以锂辉石作为辅料的玻璃陶瓷行业用户销售,不向以锂辉石为主要生产原料的锂加工行业用户销售锂辉石。本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股份公司产品相同或相似或可以取代股份公司产品的产品; (2) 如果股份公司认为本公司或本公司各全资或控股子企业从事了对股份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股份公司。 (3) 如果本公司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应当立即通知股份公司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构按股份公司能合理接受的条件首先提供给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对上述业务享有优先购买权。 (4)如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股份公司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本公司将予以赔偿。 (5)该承诺函自本公司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以下情形为止(以较早为准): ①本公司不再直接或间接控制股份公司; ②股份公司股份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6) 本公司在本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本公司及本公司已设立或将设立的下属全资或控股子企业而作出。 3.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人在今后作为公司的主要股东期间,也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公司及公司下属公司(包括全资、控股公司及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相同、相似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 4.成都天齐五矿机械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锂辉石销售业务只面向以锂辉石作为辅料的玻璃陶瓷行业用户销售,不向以锂辉石为主要生产原料的锂加工行业用户销售锂辉石。 (2)本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业务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作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今后也不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 (3)自2008年1月起,本公司不再代理股份公司锂辉石进口业务,并逐步向股份公司移交碳酸锂等相关产品的国外客户及出口业务;本公司承诺在2008年6月前完成相关业务与客户的移交工作。自2008年7月起,本公司将不再代理股份公司产品出口业务。 (4)此外,本公司将尽量减少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一切非必要的关联交易。" 5、本公司只面向以锂辉石作为辅料的玻璃陶瓷行业用户销售锂辉石,不向以锂辉石为主要生产原料的锂加工行业用户销售锂辉石。目前所从事的业务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作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今后也不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同时,尽量减少关联交易。 6、、为避免将来在锂辉石采购环节产生利益冲突,天齐集团及本公司承诺: (1)天齐集团承诺,如因本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或锂辉石供应紧张导致不能满足本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天齐集团及所属企业将减少锂辉石采购,优先由本公司采购,保障本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2)本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强化约束机制。本公司将在年报中披露每年中国海关进口塔力森公司锂辉石的统计数据,对比本公司与关联方及独立第三方的锂辉石进口价格。由独立董事领衔的审计委员会对本公司的锂辉石采购作专项审计,审计情况将进行披露。 为履行该项承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及关联方在锂辉石采购环节的价格公允性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XYZH/2010CDA2038-3号《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与关联方向同一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独立性说明的专项审核说明):"未发现天齐锂业公司与关联方从同一供应商采购相同规格锂辉石矿的价格、及独立第三方采购锂辉石矿平均价格存在重大不一致。" (3)天齐集团承诺,如果审计结果认定本公司存在与关联方在锂辉石采购环节的利益转移情形,将全额赔偿本公司由此所受到的损失。	严格履行中

7.7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2010年5月26日,海门客汇通用锂业有限公司(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工农路155号天鑫大厦409号)委托北京市中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16层1号)就本公司"电池级无水氯化锂的制备方法"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0710050050.0)和"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的制备方法"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0710051016.5)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了无效宣告请求并获受理,该事项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及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和"其他事项"中予以详细披露。

2010年6月10日本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关于上述两项"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后,委托成都天嘉专利事务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13号2楼)就该仲裁事项进行全权处理。上述两项"无效宣告请求"经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审查,于2010年11月5日下发了第15477号和第15478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本公司于2010年11月17日收到该"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经审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依法作出如下决定:维持本公司"电池级无水氯化锂的制备方法"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0710050050.0)和"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的制备方法"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0710051016.5)有效。

同时,该决定还说明"如果当事人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根据专利法第46条第2款的规定,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根据该款的规定,一方当事人起诉后,另一方当事人作为第三方参加诉讼。"

至本报告披露日止,公司尚未收到有关当事人对该决定不服、并作为第三方参加诉讼的通知。

7.8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7.8.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8.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8.3 持有拟上市公司及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8.4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监事会报告

√ 适用 □ 不适用

2010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的重大经营活动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了有效监督,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

(一)公司监事会于2010年4月10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2人(原监事主席王天国先生因病医治无效逝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杨青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依法运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检查公司财务情况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关于更换股东代表监事并推荐赵本常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公司监事会于2010年4月30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杨青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杨青女士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三)公司监事会于2010年9月19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青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2.《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7,551.51万元的议案》

(四)公司监事会于2010年10月19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杨青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三季度报告议案》。

(五) 公司监事会于2010年10月29日下午在成都市神仙树南路61号古典玫瑰园玫瑰厅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监事会主席杨青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关于监事会换届推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六) 公司监事会于2010年11月23日下午13:30 在四川省射洪县太和镇城北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杨青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杨青女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续任),任期与监事会期限相同。

二、监事会对2010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列席了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并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有关方面进行了一系列监督、审核活动。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研究,形成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的有关法规和制度,并遵循《证券法》的要求进行规范化运作,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勤勉义务,本着审慎经营、有效防范、化解资产损失风险的原则,工作认真负责,决策科学合理,程序规范合法,公司的内控制度继续完善并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在监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时,未发现任何违法违规的行为,亦未发现任何损害股东权益的问题。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各项财经纪律,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监事会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会准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审计的2010年度财务报告等有关材料。监事会认为:公司2010年度的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可靠,公司财务结构合理,财务运行状况良好;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所涉及事项是客观公正的,真实反映了公司201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审核了董事会关于公司2010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已配备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2010 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4.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1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关于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6.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对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来管理、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项目进展基本符合计划进度,相关信息的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合乎规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三、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1 年,公司将进入快速发展的拓展时期,监事会的工作将继续围绕公司发展做好相关工作,将坚决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11 年监事会的主要工作计划有:

(一)加大对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监督力度,以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运营。

(二)切实加强对财务核算和财务报表的跟踪监督,确保公司财务核算数据真实可靠。

(三)加强对公司资金运作情况的监督检查,保证资金的运作效率。

(四)继续参与公司重点项目的监管工作,防范或有风险。

(五)继续参与公司重大项目结算的数据审核把关,防止资产流失。

(六)继续对公司内控制度运行情况进行核查,查找出需要完善的方面,提高公司的内控制度的管理水平。

§9 财务报告

9.1 审计意见

财务报告	是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XYZH/2010CDA2038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锂业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0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天齐锂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注册会计师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天齐锂业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天齐锂业公司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非标意见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1年03月26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尹淑萍 郝卫东	

9.2 财务报表

9.2.1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9,955,562.59	520,755,216.04	45,349,478.30	33,020,048.0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2,623,969.29	59,899,337.89	45,086,586.45	41,236,586.45
应收账款	16,707,240.75	34,073,055.71	5,325,431.62	28,072,995.31
预付款项	8,119,672.80	6,908,552.60	20,950,320.16	19,508,443.3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959,628.53	1,959,628.5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459,559.15	99,505,455.92	1,243,047.06	44,326,482.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3,971,529.27	125,656,462.66	81,028,639.12	66,926,915.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75,797,162.38	848,757,709.35	198,983,502.71	233,091,470.29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	29,061,900.00	30,000.00	29,071,9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6,162,822.77	69,491,366.79	67,039,582.45	59,559,834.87
在建工程	82,541,588.07	81,306,600.98	27,636,789.52	27,133,822.9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4,812,733.48	37,328,734.19	44,746,559.67	37,055,629.50
开发支出	2,098,220.88	1,699,710.08	1,674,580.97	1,530,552.18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4,000.00	24,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8,434.22	344,118.92	974,564.58	251,517.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392,969.44		47,068,060.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3,816,768.86	219,232,430.96	189,194,137.31	154,627,257.00
资产总计	1,049,613,931.24	1,067,990,140.31	388,177,640.02	387,718,727.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8,500,000.00	58,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3,697,071.92	31,232,945.52	12,198,000.80	12,093,883.21
预收款项	7,563,040.15	4,860,531.98	2,229,018.71	1,951,256.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636,607.20	5,867,152.33	3,174,370.43	2,927,248.17
应交税费	7,525,889.08	7,117,450.09	2,932,582.08	2,242,401.2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72,063.96	29,416,914.63	370,302.32	326,907.1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5,994,672.31	78,494,994.55	79,404,274.34	78,041,695.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4,805,000.16	24,805,000.16	21,410,000.08	21,410,000.08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805,000.16	39,805,000.16	71,410,000.08	71,410,000.08
负债合计	95,799,672.47	118,299,994.71	150,814,274.42	149,451,695.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8,000,000.00	98,000,000.00	73,500,000.00	73,500,000.00
资本公积	771,810,115.20	772,340,142.20	118,743,368.00	119,273,395.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610,000.34	11,610,000.34	8,224,363.64	8,224,363.6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2,394,143.23	67,740,003.06	36,895,633.96	37,269,272.7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53,814,258.77	949,690,145.60	237,363,365.60	238,267,031.3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3,814,258.77	949,690,145.60	237,363,365.60	238,267,031.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49,613,931.24	1,067,990,140.31	388,177,640.02	387,718,727.29

9.2.2 利润表

编制单位: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2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294,263,836.10	268,445,266.12	305,132,025.98	278,647,561.33
其中:营业收入	294,263,836.10	268,445,266.12	305,132,025.98	278,647,561.3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53,797,162.93	235,064,082.76	266,408,414.93	242,927,866.35
其中:营业成本	229,906,887.28	215,065,785.65	244,096,671.50	223,428,191.5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760,077.00	613,500.91	2,320,698.23	1,997,017.55
销售费用	7,623,510.25	6,472,412.56	7,349,582.21	6,299,146.65
管理费用	13,900,789.85	11,479,603.69	9,245,642.23	7,277,431.13
财务费用	867,128.83	815,437.02	4,472,338.17	4,499,909.65
资产减值损失	738,769.72	617,342.93	-1,076,517.41	-573,830.2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40.00	9,04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475,713.17	33,390,223.36	38,723,611.05	35,719,694.98
加:营业外收入	7,288,149.60	7,133,409.60	5,074,684.92	4,516,156.92
减:营业外支出	298,937.03	188,397.03	839,697.09	702,188.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8,927.5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464,925.74	40,335,235.93	42,958,598.88	39,533,663.10
减:所得税费用	8,580,779.77	6,478,868.90	6,479,093.38	5,586,457.2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884,145.97	33,856,367.03	36,479,505.50	33,947,205.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884,145.97	33,856,367.03	36,469,899.23	33,947,205.87
少数股东损益			9,606.27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8		0.5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8		0.50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38,884,145.97	33,856,367.03	36,479,505.50	33,947,205.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884,145.97	33,856,367.03	36,469,899.23	33,947,205.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606.2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9.2.3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2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2,993,847.96	183,989,605.44	257,744,485.69	224,137,064.7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10,475.13	42,911,295.87	4,661,444.54	4,044,217.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104,323.09	226,900,901.31	262,405,930.23	228,181,281.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7,281,527.38	173,227,488.63	147,298,586.25	134,398,512.6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003,068.68	18,276,689.84	22,021,979.33	17,456,387.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358,822.87	7,642,302.78	30,963,297.85	26,670,357.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45,317.73	72,498,276.64	35,317,179.31	13,545,069.45
经营